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制定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包含以下各層面：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致力照護員工。
- 三、全心關懷客戶。
- 四、發展永續環境。
- 五、維護社會公益。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六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委員會，並以公共關係處為幹事單位，協調各部處共同推動、執行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八條：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九條：本公司應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第十條：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三章致力照護員工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災害。

第十四條：本公司除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使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四章全心關懷客戶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心關懷客戶，為客戶提供各項優質經濟的電信服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確保產品及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標示，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遵守法令、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於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與標示時，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主要考量，並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亦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五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電子廢棄物回收、綠色產品研發、綠色採購、綠建材使用及綠化環境等措施，以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和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關注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環保及勞工方面議題，共同致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第六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推動降低數位落差、提升數位競爭力、建構數位匯流社會之相關公益活動。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秉持在地關懷精神，應評估並聘用適當公司經營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之外，應由本業出發，結合核心資源，投入關懷相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公益團體，範圍如慈善、藝文、體育、環保及教育等領域。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鼓勵企業員工參與各項志工活動、公共事務及公益專業服務，以促進社區發展，造福社群團體。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法令、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成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認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三十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